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意外伤害保险》 等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来源：作者：系统管理员 发布时间：2020年02月05日

尊敬的客户：

为积极应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更好地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扩展部分意外险产品的保障责任，方案如下：

一、责任扩展说明

1、针对《光大永明意外伤害保险》生效合同，若被保险人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或伤残，本公司将按照产品的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责任赔付金额的150%进行给付，保单后续状态依据相应产品的条款约定而持续或终止。

2、针对《光大永明兴顺交通意外伤害》生效合同，若被保险人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或伤残，本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和标准，按照50万元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或意外伤残责任保险金，保单后续状态依据相应产品的条款约定而持续或终止。

3、针对《光大永明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生效合同，若被保险人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本公司将在原保险责任上扩展给付确诊关爱金3000元，保单后续状态依据相应产品的条款约定而持续或终止。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

截至2020年5月31日，被保险人经确诊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三、特殊说明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经确诊或疑似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被保险人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的,本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扩展责任。

四、释义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